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02218

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甲 3 号楼 6 层 610 北京慧而行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李锐(13501214531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210787780.3 **发文序号：**20231110002261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微通道中制备硝基胍的方法

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2 年度年费	900.0 元	无费减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 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59734

审 查 员：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